



香港會計師公會與一名執業會計師就監管程序達成協議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執業會計師溫達基先生 (會員編號：A08375) 就被指控違反專業準則及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而進行的監管程序，達成協議。

相關投訴涉及公會對溫達基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單位」) 進行初次執業審核時，發現其審計缺失。該執業審核涵蓋執業單位的品質監控系統及一間私人實體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審計工作。溫先生負責執業單位的品質監控系統及為該審計項目的負責人。

執業審核人員發現該執業單位犯有多項嚴重缺失，反映 (i) 溫先生對審計項目採取不恰當的審計方法； (ii) 溫先生沒有就財務報表中若干重大項目：非上市投資、存貨、銷售和採購，執行適當的審計程序和/或編備完備的審核記錄； (iii) 溫先生就財務報表發出了不符合標準的審計報告。此外，審核人員發現執業單位在監督過程存在缺失及並未遵從公會對審計獨立性的要求。

基於上文所述，溫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下專業準則：

- (i)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內第 100.5(c) 及 130.1 條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
- (ii) 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and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及
- (iii)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HKSA 500 「Audit Evidence」及多項其他審計準則。

溫先生違反了多項專業準則，反映他漠視專業準則，屬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協議

公會理事會與溫先生達成以下協議：

1. 溫先生承認此個案之事實及違反專業準則之處；
2. 溫先生被譴責；
3. 溫先生須向公會繳付罰款 80,000 港元，並支付公會費用 50,000 港元；及
4. 溫先生承諾於一年內不提供審計服務。

公會認為在議定基礎上達成監管協議符合公眾利益，並信納此情況無需進行紀律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監管協議程序

為符合公眾、會計專業及理事會監管職能的最佳利益，預期會導致紀律程序或處於紀律程序的投訴應儘早解決。公會會根據既定準則對監管協議請求進行評估，並按投訴的性質及嚴重性、答辯人過去的處分紀錄及任何加重或減輕處罰的情況，以釐定適當的處分。公會同意以監管協議方式處理的個案，均會以《A Plus》月刊、新聞稿及其他恰當的形式向外公佈。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7,000 名，學生人數逾 17,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薩嘉俊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 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pa.org.hk